

证券代码：242297

证券简称：25东风K1

关于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公司债持有人：

2025年8月22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签署《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并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由东风投资作为合并方与发行人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同时，发行人拟向现有股东分派所持有的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图汽车”)股权/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并将以介绍方式申请岚图汽车H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介绍上市”)。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

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东风K1”)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现定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242297

(三) 证券简称: 25东风K1

(四) 基本情况: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发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期限为3年,债券代码: 242297.SH,债券简称: 25东风K1,发行规模16亿元,票面利率1.70%,起息日为2025年1月16日。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8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

会议链接: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jCtttmp9uwfx1>

#腾讯会议: 594-115-153

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7日9:00-10: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表决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下午17:00。

2、会议议案表决方式: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17:00前将表决票(见《关于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附件4)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sunyulin@dfmc.com.cn, 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并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孙乙琳, 18086038861。

(九)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15:00)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5东风K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

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其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没有表决权：(1)发行人；(2)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3)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3、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1)债券受托管理人；(2)公司委托的人员；(3)见证律师。发行人代表应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 **四、决议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25东风K1”债券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8、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六、其他

### (一)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参会回执、

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25年11月14日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25东风K1”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 3、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联系人:孙乙琳

电话: 18086038861

传真: 027-84285214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宋沐洋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25年11月14日18:00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七、附件

- 1、本次持有人会议具体议案；
- 2、参会回执；
- 3、授权委托书；
- 4、“25东风K1” 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

附件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2025年8月22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签署《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并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由东风投资作为合并方与发行人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同时，发行人拟向现有股东分派所持有的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图汽车”）股权/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并将以介绍方式申请岚图汽车H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介绍上市”）。本次分拆、本次介绍上市及本次吸收合并的完成互为先决条件，且本次分拆、本次介绍上市及本次吸收合并将在同一天或前后发生。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合并方东风投资唯一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公告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达成其他相关必要的前提条件、生效条件或实施条件，该等条件是否能够达成具有不确定性。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具体内容及后续进展，请关注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公告。

如本次吸收合并最终得以实施并完成，发行人“25东风K1”、“25东风K3”债券项下的偿还义务将由东风投资依法承接与承继并继续履行。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发行人已经发行而尚未到期的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

---

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现特提请本次召开的“25 东风 K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知悉本次吸收合并，并同意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由东风投资继续履行“25 东风 K1”债券项下的偿还义务，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要求债务主体提前清偿“25 东风 K1”或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

附件二：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  
种一）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东风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  
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证券 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 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一张）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是	否

参会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债券持有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三：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  
种一）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风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  
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 及“25 东风 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  
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  
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  
束。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自然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

附件四：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  
种一）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 并及“25 东风 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 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 张数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是	否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  
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  
栏内画“√”。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